

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使民眾易於生活中採取節水措施，自來水法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，規範法人、團體、個人於國內銷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，該產品應具省水標章。同條第三項規定：「第一項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，其種類、範圍及開始適用日期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」，為推廣使用省水器材，主管機關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告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，並於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。現行應具省水標章產品已公告洗衣機、一段式省水馬桶、兩段式省水馬桶及沖水小便器等四項，考量感應式水龍頭多用於公共場所為落實擴大節水效益，爰將感應式水龍頭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項目。

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產品種類、範圍及適用日期：</p> <p>(一)馬桶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。</p> <p>1、一段式省水馬桶。</p> <p>2、兩段式省水馬桶。</p> <p>(二)洗衣機：家用洗衣機及自助洗衣店或建築物公共區域使用之洗衣機，但不包括洗滌與脫水筒槽獨立之雙槽洗衣機。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。</p> <p>(三)沖水小便器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適用。</p> <p>(四)感應式水龍頭：自<u>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適用。</u></p> <p>二、前述產品於國內銷售應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違反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</p>	<p>一、產品種類、範圍及適用日期：</p> <p>(一)馬桶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。</p> <p>1、一段式省水馬桶。</p> <p>2、兩段式省水馬桶。</p> <p>(二)洗衣機：家用洗衣機及自助洗衣店或建築物公共區域使用之洗衣機，但不包括洗滌與脫水筒槽獨立之雙槽洗衣機。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。</p> <p>(三)沖水小便器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適用。</p> <p>二、前述產品於國內銷售應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違反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</p>	<p>一 省水標章管理辦法所納入需申請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產品共計十一項，現行應具省水標章產品包括洗衣機、一段式省水馬桶、兩段式省水馬桶及沖水小便器。</p> <p>二 考量感應式水龍頭多用於公共場所，為落實擴大節水效益，爰增訂第一點第四款，將感應式水龍頭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項目之一。</p>